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62/16-17(02)號文件

檔號：CB4/SS/15/16

《2017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及 《2017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根據《2017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第115號法律公告)及《2017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第116號法律公告)作出法例修訂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在香港，民航意外調查按照《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448B章)進行，並參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的要求。現時，民航處處長獲行政長官委任為總調查主任，負責根據第448B章及《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13》("《附件13》")調查民航意外。《附件13》載有國際民航組織就民航意外調查所訂立的標準及建議措施。

3. 在2016年2月，國際民航組織(中國為締約國之一)對《附件13》作出多項修訂，包括要求各締約國設立獨立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獨立調查機構")。新要求在2016年11月正式生效，國際民航組織建議締約國在2018年10月底前實施該項新要求。據政府當局表示，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有責任遵循國際民航組織就民航意外調查訂立的最新標準。

法例修訂

4. 第115號法律公告修訂第448B章，以實施國際民航組織關於飛機意外及事故調查的最新規定。主要修訂包括：

- (a) 將民航處處長的職能及權力轉移至一個由總調查主任(直接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負責)及調查主任組成的獨立航空意外調查機構；及
- (b) 參考《附件13》修訂與民航意外調查相關的定義(包括"意外"及"事故"的定義)，並新增"嚴重事故"的定義。

第115號法律公告亦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以應對民航處處長已展開某項調查但有關調查在第115號法律公告生效之前仍未完成的情況。

5. 由於第115號法律公告修訂第448B章，第116號法律公告相應地修訂第448C章中某些關乎第448B章的參照提述。

6. 第115號法律公告及第116號法律公告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7. 在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3月2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成立獨立調查機構的建議及相關的法例修訂。委員普遍支持成立獨立調查機構，以確保調查的中立性。然而，部分委員對此新機構的人手編制表示關注。因應委員的查詢，政府當局就此方面提供了進一步資料(已於2017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4)92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 就有委員詢問，獨立調查機構是否需要在總調查主任下設7名全職人員，以及成立臨時機構(即在有需要時才成立)能否亦同樣達到目的，政府當局解釋，一如其他緊急服務，當一宗意外或嚴重事故發生時，獨立調查機構須確保它隨時為調查工作和符合第448B章的要求準備就緒，因此成立一個常設機構是必需的。此外，政府當局預期獨立調查機構會忙於處理從民航處接收過來尚未完成的調查工作，同時須處理諸如持續檢討第448B章以符合《附件13》所訂的最新標準等其他主要工作。政

府當局會在該等職位在2020年3月31日的3年期限屆滿前，因應實際經驗檢討有關架構，包括人手編制。

9.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6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並通過有關的人事編制建議。

最新發展

10. 在2017年6月1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115號法律公告及第116號法律公告。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6月23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27 日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7 年 6 月 14 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14 日	政府當局的人事編制建議
內務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16 日	法律事務部報告